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111年度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甄選職缺：職務代理人1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名額1名，候用期間3個月。
- 二、上網時間：自111年7月21日（星期四）至111年7月27日（星期三）止。
- 三、公告網站：本校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
- 四、資格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各款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情事。
 - (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五、工作內容：
 - (1)學校會計室相關工作。
 - (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六、工作期間：本代理僱用期間為報到起薪日起至111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日。
- 七、計酬方式：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辦理，如下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約僱人員	
	所具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四等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250

每薪點129.7元

$129.7\text{元} \times 250\text{點} = 32,425\text{元}$

(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自付部分由個人薪資扣除)

八、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時間：通訊報名111年7月29日中午12時前**寄達至251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72號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人事室收逾期不受理**(信封註明—應徵會計室佐理員職務代理人)。寄送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02-29089627分機179或133
- (二)應檢附文件
 - 1.甄選個人資料表、切結書、甄選自傳
 - 2.身分證、學經歷證件影本
- (三)書面初審合格，電話通知擇日進行面談，不合恕不退件，面談當日請攜帶證件正本查驗，驗畢歸還。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辦理

之約僱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之刑責。

- 一、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 二、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三、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十年以上者。
- 四、 本人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此致

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